

陶然论金

□ 郭子源

理性看待存款利率“三降”

2023年,我国商业银行分别于6月、9月、12月先后三次调降存款挂牌利率,事关实体经济发展与储户收益,引发市场高度关注。近期,自2023年12月15日国有大行调降存款利率后,多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也纷纷下调存款利率。

存款利率“三降”是银行的主动性商业行为,也是存款利率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的结果。2015年10月,金融管理部门放开对存款利率的行政性管制。随后,“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成立,多家金融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存款利率自律上限。2022年4月,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建立,自律机制成员银行参考两种利率、合理调整存款利率水平,一是债券市场利率,以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为代表,二是贷款市场利率,以1年期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LPR)为代表。

存款利率“三降”有助于增强利率政策的协同性,稳定银行自身的息差与利润水平。众所周知,贷款、存款利率之间存在息差,若其中一方单独生息,息差必将发生变化。2023年以来,贷款利率持续下行,1年期、5年期以上LPR分别从3.65%、4.3%降至3.45%、4.2%。此时,若存款利率保持不变,银行的息差将进一步收窄。事实上,由于定期存款利率的调降具有滞后性,通常存款到期后才能重新定价,2023年以来,多家银行的息差承压,截至2023年9月末,商业银行净息差已降至历史低位。

利率政策不协同容易滋生“存贷利率倒挂”问题,进而引发套利行为和资金空转现象,削弱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笔者近

期赴多地调研时发现,在政府贴息的支持下,部分优质企业可以拿到的贷款价格已跌破2%,降至“1”字头。若监管措施不完善,企业可能拿低息贷款去买理财、存款。这样一来,信贷资金并未真正流入实体经济,空转隐患仍存。

稳定银行的息差、利润水平,有助于为化解风险预留家底。银行利润主要有三方面用途:补充资本金、化解风险、向股东分红。从化解风险的角度看,银行既要用利润来核销坏账,也要未雨绸缪,从利润中拿出一部分钱作为“对冲坏账的准备资金”。日前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统筹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这些工作离不开商业银行的积极配合。在此过程中,银行需要保持合理的息差

水平,为化解风险储备一定利润。

稳定银行的息差、利润水平,还有助于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韧性。风物长宜放眼量。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不仅力度要够、节奏要稳、结构要优,价格也要可持续。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2023年12月多家银行下调存款利率,这为接下来贷款利率的进一步下行打开了空间。

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当前,随着各项宏观政策发力显效,国民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但也要看到,国内需求仍显不足。为此,接下来要继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改善市场预期,激发市场活力,促消费、稳投资、扩内需,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的态势。

回顾与展望

□ 本报记者 曾金华

财政政策加力稳经济强信心

2023年,财政收支运行、基层“三保”、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问题备受关注。这一年中,我国经济保持回升向好态势,推动财政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同时,通过打好积极的财政政策“组合拳”,减税降费、专项债等政策落地显效,有力促进经济持续恢复发展。近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下2024年宏观政策总基调,明确“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

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财政收支是经济运行的“晴雨表”。统计显示,2023年前11个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0131亿元,同比增长7.9%。

“财政收入保持恢复性增长,首先来自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的带动。同时,也与2022年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带来低基数效应等因素影响有关。”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白彦锋表示。

从税收收入看,2023年11月份,全国税收收入10579亿元,同比增长3.2%。税种方面,受近期工业生产有所加快、投资规模继续扩大、消费市场稳定复苏、企业利润逐步回暖等带动,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分别增长8.3%、4%、10.1%。2023年1月—11月,全国税收收入168420亿元,同比增长10.2%。

值得关注的是,31个省份收入普遍实现增长,其中13个地区保持两位数增长。2023年前11个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8439亿元,同比增长8.7%。分地区看,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收入分别同比增长8%、6.5%、12.2%、11.9%。“各地财政收入普遍保持正增长,近半数地区增速达到两位数。这表明我国经济增长新动能正在发挥作用,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白彦锋说。

同时,中央财政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2023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安排10.06万亿元,突破10万亿元大关,同比增长3.6%,加大对困难地区和基层的支持力度,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财政支出方面,持续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合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2023年前11个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8462亿元,同比增长4.9%。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9%,教育支出增长5.7%,农林水支出增长5.8%,科学技术支出增长4.3%,住房保障支出增长8.6%。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李旭红认为,通过加强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措施,多渠道增加了居民收入,有效促进消费潜力充分释放,“同时通过财政收支结构的优化与财政支出效能的提升,有力保障重点民生项目支出”。

此外,按照中央部署,2023年增发1万亿元国债,专项用于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目前,项目和资金迅速下达,正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增发国债资金用于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项目建设,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也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是补短板、强弱项、惠民生的一项重要安排。同时,也有助于缓解地方财政支出压力,进一步优化中央与地方债务结构。”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吉富星认为,国债资金投入使用后,客观上有利于带动国内需求,对固定资产投资形成支撑,进一步巩固我国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政策“组合拳”落地显效

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2023年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打好政策“组合拳”,有力推动经济回升向好。

首先,完善税费支持政策,降低经营主

体税费负担。2023年,延续、优化、完善了一大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先进制造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及促增收扩消费保民生。国家税务总局最新数据显示,2023年1月至11月,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8125.09亿元。分企业规模看,中小微企业受益最明显,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1203.37亿元,占比61.8%。“随着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见效,经营主体信心有效恢复,活力和动能更足更强。”李旭红说。

其次,适度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带动扩大有效投资。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限额38000亿元,比2022年增加1500亿元。通过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推动一批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项目建设,发挥了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的积极作用。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23年前11个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5.8%,专项债券是其中的重要推动力。

此外,强化重点领域投入保障。2023年,财政投入更加注重精准有效,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助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

消费对扩内需和经济发展具有持久拉动力,各地财政多措并举大力提振消费。北京市优化发放观影补贴、京郊住宿和京彩绿色消费券等时间节点、适用范围等,支持开展“京彩端午”等多项消费季活动,促进“商文旅体”消费融合发展。山东省综合采取支持发放消费券、财政奖补等措施,加大促消费工作力度。其中,发放汽车消费券2亿元,支持个人消费者;省级安排资金2000万元,对汽车展销活动参展企业给予补贴,一系列措施带动汽车消费市场。

地方债务风险防范问题一直广受关注,2023年中央多次部署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地方债务管理持续加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制定一揽子化债方案,扎实推进地方政府债务化解。财政部公开通报了查处的8起隐性债务问责典型案例,显示始终保持高压监管态势。

“一揽子化债政策发挥积极作用,地方债务风险总体可控,风险得以缓释。同时,针对累积的风险要打好政策‘组合拳’,采取缓释、防范、化解、改革等多措并举推进,在规范和发展中逐步解决问题。在兼顾当前和长远基础上,将防风险、促发展和建机制有机结合起来,重视相关配套制度改革,疏堵结合构建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吉富星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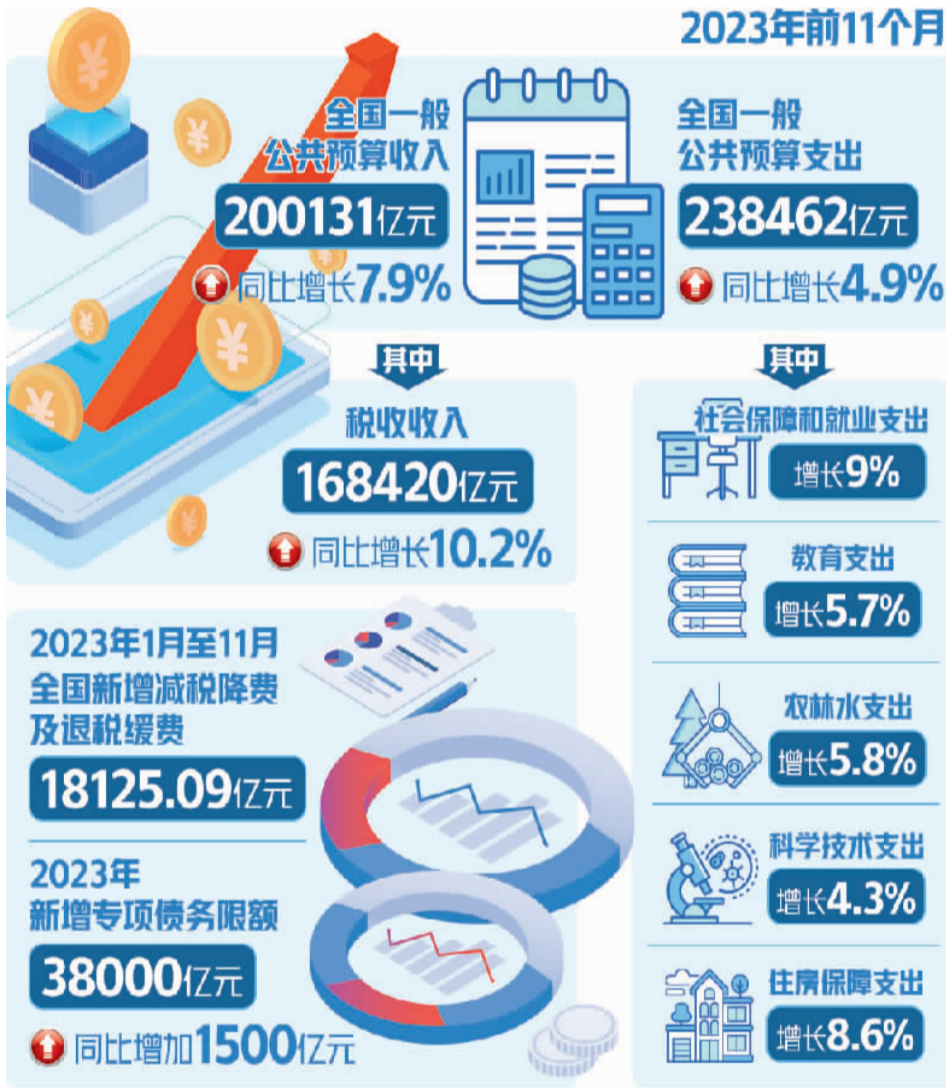
加大宏观调控力度

“2024年要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财政部部长蓝佛安说。

适度加力,主要是保持适当支出强度,释放积极信号;合理安排政府投资规模,发挥好带动放大效应;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优化调整税费政策,提高精准性和针对性。提质增效,则必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强化政策协同,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把同样的钱花出更大的成效。

白彦锋认为,要保持足够的财政支出强度和力度,以财政投入的稳定性对冲内外部环境发展中的各种不稳定因素,引导市场预期不断改善向好,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稳定的财政政策环境;同时,财政支出还要精准施策,培育新质生产力的蓬勃动能,助推我国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在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下,更要重视加



强财政资金监管。“要切实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坚持有保有压,集中财力保障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李旭红说。

2024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聚焦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日前召开的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明确重点做好八方面工作,包括支持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支持扩大国内需求、支持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抓好“三农”工作、支持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以及支持扩大高水

平对外开放。

值得关注的是,2024年基层“三保”将继续强化。财政部强调,要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位置,健全和完善分级责任体系,完善基层财政运行监控,筑牢兜实基层“三保”。

“通过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将进一步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何庆欣说。

险资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加速

本报记者 于泳

日前,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产品方案设计及投资约14.2亿元的国内持有型不动产资产证券化(ABS)项目成功落地,意味着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已经开始从产品投资者身份向“管理+投资”的双重身份转型。

资产证券化主要是以特定资产组合或特定现金流为支持,发行可交易证券的一种融资形式。作为在交易所挂牌的标准化合规类资产,ABS产品流动性较强,获得了诸多专业投资机构的青睐。2022年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提出,积极探索通过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资产。

2023年10月份,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指导下,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国寿资产、泰康资产、太保资产、人保资产、平安资管等首批5家保险资管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同意其在交易所开展ABS业务。上交所表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参与ABS业务,是保险资金与资本市场互相促进、协同发展的重要举措。一方面,

将畅通优质基础设施资产入市渠道,丰富ABS产品供给,促进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进一步提升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另一方面,将充分发挥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基础设施领域丰富的投资、管理、运营经验,促进资本市场与保险资金形成良性互动,构建市场良好生态。

本次落地项目是具有创新意义的ABS产品,全称“华泰—中交路建清西大桥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的项目为中国交建旗下清西大桥项目。该产品底层现金流全部来源于清西大桥及接线工程项目运营收入,已实现真实出售,资产盘活后可助力企业提升运营效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同时,产品期限与底层资产运营年限相匹配,最长可达21年,长周期ABS产品与保险资金规模大、期限长等特点高度契合,拓宽了保险资产配置渠道。

据记者了解,在上交所指导下,国寿资产与中国交建设计该产品方案,依托底层资产创设运营管理机构激励约束机制,投融两端积极联动,形成

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是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之后出台的金融领域首部行政法规,对于推动支付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

经过数十年发展,我国已经建立了以中央银行支付清算系统为中心,商业银行、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广泛覆盖、安全高效的支付清算体系。目前,4000多家商业银行、180多家支付机构,有效满足了1.6亿经营主体和1.7亿消费者的支付需求。我国个人银行账户拥有率已超过95%,高于中高收入经济体平均水平,移动支付普及率达到86%,居全球第一。

“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共同构成了支付服务的主体,分工明确、相互合作,目的是为经营主体和社会大众提供安全高效的支付服务。”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张青松表示,《条例》的适用对象是主要提供小额、便民服务的支付机构。据统计,这些支付机构年交易笔数约1万亿笔,笔均交易金额330元。因此,建立稳健充分的监督管理框架具有重要意义。

博通咨询金融行业首席分析师王蓬博表示,此前,央行曾于2010年发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2013年发布《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均为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相关适用的支付业务,对防范支付风险、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发挥重要作用,也适应当时支付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支付市场的不断发展,很多新问题和风险也逐渐显露,支付市场和支付行业亟需适应现阶段发展的监管法规出台。司法部立法二局局长李明征介绍,在《条例》起草过程中,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的部署,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多次征求各地方和各部门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将非银行支付行业的监管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防范支付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负责人王晟表示,《条例》注重监管一致性、连续性,与之前有关管理办法以及监管实践保持了很好的衔接,明确了支付机构准入、变更、退出条件和法律责任,规定了支付业务规则和监督管理要求,严把支付机构准入关,防范业务违规风险,严防利用支付平台从事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监管规范更加权威和透明。

“《条例》明确对支付机构实施‘先证后照’管理,规定支付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股权管理规定,对公司治理、系统重要性机构管理等提出明确的监管要求,构建了‘机构监管’的框架。此外,从资金和信息维度重新划分支付业务。在新的分类方式下,不受新型支付渠道、支付方式等影响,无论支付业务外在表现形式如何,均可按照业务实质进行归类和管理,更好适应支付业务发展需要,落实‘功能监管’。”王晟说。

此外,《条例》进一步强调保护用户合法权益。针对近年来个别支付机构泄露用户信息、挪用用户资金等行为,《条例》明确支付服务协议公平原则,防止“霸王条款”;加强备付金管理,保护用户资金财产安全;明确用户信息处理原则,保障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加强监督管理,规定了支付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切实保障支付用户合法权益。

王蓬博认为,此次《条例》的颁布适应支付行业发展需要,进一步强化了支付行业的准入和全链条全周期监管,将对支付行业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此外,《条例》设置一定的过渡期。《条例》施行日为2024年5月1日,准备时间比较充分,有利于支付机构熟悉消化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本版编辑 马春阳 美编 吴迪

蔡

本报记者

勾明扬